

附件3

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样)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058-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8001-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68.0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68.0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68.0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其中：中央 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6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就业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